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93-6217527

被投诉人 2：江西睿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鄱阳县东湖锦绣城 4 栋 3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占燕

联系电话：18379939586

投诉人对江西睿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代理鄱阳县教育体育局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XRCZFCG-2024-00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8 月 1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的技术分中，有关 65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的第五点参数要求：5. 整机视场角  $\geq 141$  度，可拍摄  $\geq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 \times 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满足得 3 分。目前经我公司多方了解，该参数设定目前市场只有极少数品牌能满足，有明显的指定供货商意味；此参数严重破坏了招投标市场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截图如下：

5. 整机视场角 $\geq 141$ 度，可拍摄 $\geq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 \times 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满足得 3 分。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介于本次招标文件中包含了太多参数设计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太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我方依法提出质疑，要求贵单位重新组织招标参数。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或回复内容未按要求处理。我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以维护我方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三、处理意见

**经论证：**我局于 8 月 22 日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室，从专家库中抽取了 5 名专家，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内容进行专家论证。现将论证答复如下：

投诉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的技术分中，有关 65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的第五点参数要求：5. 整机视场角  $\geq 141$  度，可拍摄  $\geq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 \times 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满足得 3 分。目前经我公司多方了解，该参数设定目前市场只有极少数品牌能满足。经过审阅有关资料及专家意见，明确提供佐证材料不详细，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认定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部分提起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